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林郁庭
電話：06-2991111#7733
電子信箱：branda8128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安順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20210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210000A00_ATTCH1.PDF、0210000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70年8月25日局肆字第22514號函等11則函釋，及其他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相關函釋已納入「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支給辦法）內容或與支給辦法未合部分，自即日停止適用，並檢送原函及其附件「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本總處有關加班費函釋停止適用一覽表」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2月9日總處給字第112400018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配合行政院111年12月21日訂定發布支給辦法，並自112年1月1日施行，加班費等相關事項自112年1月1日起即應依支給辦法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